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340號

原告 戴麗卿

訴訟代理人 黃柏璋律師

鄭丞寓律師

張恩鴻律師

被告 陳秋智

訴訟代理人 許世昌律師

被告 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28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